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8
(第7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7)

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基础和条件

朱启臻,王 念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094)

摘 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新型的合作社,有利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降低制度成本,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保护农民利益。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可能在分散的小农生产基础上自发产生,而是需要一系列的条件。专业化的社区合作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的基础,而专业化生产、合作者之间资源的异质性、合作社领导人的存在和政府的推动等因素,构成了专业合作社产生的基本条件。了解中国专业合作社产生的基础和条件,对有效地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避免盲目性具有实践意义。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合作;专业化生产;企业家;政府

中图分类号:F32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8)03-0016-04

我国农村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为农民提供了有效的激励,但同时也使农户独自面对复杂的市场。农民承受的市场风险逐渐成为影响农民收入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使之组织起来抵御市场的风险,成为农业发展必然的选择,也是农村工作的重要方向。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为专业合作社提供了良好的外界条件,但是在实践中却没有因为该法的出台而激发起农民对合作社的热情,相反,许多地区的农民对合作社表现出冷淡的态度,甚至出现"合作社运动而农民不动"的现象,这就需要我们探讨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条件问题。本文从农民的需要、社区特点、生产特点和国家支持等方面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基础和条件进行了分析。

一、开放的社区合作是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单元

当个人或群体无法单独解决问题时就需要与别人合作。有了合作的需求后,则需要可供选择的适当的合作者,他需要具备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知识技能,并会使用合作的手段来完成任务解决问题。可供选择的适当的合作者首先是在社区内产生的。

(一)农村社区是熟人社会

社区概念最早是由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首次提出的。他在比较了现代社会与社会共同体的两种差别很大的社会人际关系后认为:"农村社区就是人们生活的共同体,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的载体;共同体又可分为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等三种类型或层次。"[1]同时,社区是建立在"本质意志"即"情感动机"基础上的,在农村社区里,人们依靠亲密、淳朴的自然情感建立起彼此间有机的联系。

我国农村社区也是以血缘、地缘为基础联系起来的,农民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动机和目的都以家庭为准则。同时,农村的人际关系状况呈"差序格局"的形式,人际关系越疏远,人们之间的信任度也越低。中国传统农业社会所传承下来的保守观念,使得农民更加倾向于与自己有血缘关系、比较亲近的熟人来往,对关系较为疏远或陌生人则保持着与生俱来的排斥和不信任感。农民在农村这个社区里通过持续、频繁的互动形成了一个"熟人社会",他们享有共同的自然资源、风俗

收稿日期:2008-05-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07BSH011)

作者简介:朱启臻(1957—),男,北京人,中国农业大学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与农民问题.

习惯、价值观念等，容易达成相互的信任和理解。而相互之间的信任是合作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处在村落共同体内部的农民在很大程度上更有可能达成合作。

（二）农村社区成员间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

农民间的合作行为可分为三种类型：人际信任型、制度信任型和混合信任型[2]。农民之间的信任是一种依靠人与人之间持续、频繁的互动而产生的以人际信任为主导的心理状态，他们之间的合作更多是人际信任型的合作。而建立在制度信任基础上的合作有很高的成本，如交易成本和对合作行动的监督成本等，同时由“未知”导致的高风险性也使农民很少借助制度信任关系来开展一定的合作。所以，中国的专业合作社发展，应该以社区合作为基本单元。这是农村社区合作组织建立的社会心理基础。

（三）开放的社区有利于合作

我们强调农村社区合作是作为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单元来体现的，因为仅仅以独立的生产同类产品的农户作为合作对象，合作者往往是分散的，难以形成密切的合作，也难以构成合作的基本单位。专业合作社本身应该是一个开放的系统，是结合血缘、地缘和业缘的兼有传统合作形式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合作形式的混合型的合作方式。虽然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地域间人群的流动变得频繁，但是我国农村社区仍然属于“强关系”类型，农民的社会关系网络有限，缺乏建立不同信息源的能力，从而获得信息的异质性较差，削弱了对外部环境的把握能力[3]。解决这个问题的最通常的办法是以社区合作为基础的合作社之间的联合，或农村社区合作社与公司的合作。总之是出于对合作者以及异质社会资源的需求在更大范围内的合作。一方面它充分利用以传统血缘和地缘为主的合作优势，另一方面也引进以契约为主的现代的业缘合作形式。虽然人际信任与制度信任都同时发挥着作用，但人际信任依然是基础，发挥着主导作用，制度信任则是发挥着辅助作用。这种以社区为基础建立的开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避免了社区内农民间单纯依靠人际信任导致的合作者太少的问题，又避免了社区外农民间单纯依靠制度信任而导致的信任不足的问题。

二、专业化生产是社区专业合作的必要条件

理论界通常认为，农民组成合作社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特点即生产的生物性、地域的分散性以及规模的不均匀性等，农民为了克服单独生产存在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高、独自经营面临自然和市场的不确定性、为获得相关市场信息而支付的高额交易费用等，于是选择了由单独生产转向联合生产，形成一种产出上的规模效应。但大量实践证明，分散经营并不是人们合作的必要条件，存在潜在的合作收益才是人们合作行为的前提。合作的目的往往是为了追求某种收益，只有当合作存在着很大的潜在收益，并且大到足以超过人们不合作的心理阈限时，人们才意识到有必要通过合作来获得这种潜在的合作收益，进而转化为合作动机、意愿和行为。这是任何一种合作得以发生的前提与基础。在农业生产领域中，只有在社区内实现了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才能为合作奠定基础。不难想象，社区内分散的非专业化生产是难以产生社区专业合作的。

（一）专业化生产可有效激发农民合作需求

不少学者认为分散的小农最应该合作，实际上分散的小农很难产生合作的需求。关键在于分散小农生产不存在潜在的合作收益，或尽管有合作收益但难以达到人们产生合作的心理阈限。只有专业化生产才能激发农民的合作需求。其一，专业化生产使农民的投入增加，农民作为投资主体更关心自己的投资效益，要实现这种效益，就必须进行多方面的合作。其二，专业化生产使农民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在传统的分散经营模式下，农民的生产规模很小，农业生产追求的是农产品的自给自足，很少将产品拿到市场上去交换；专业化生产则不同，它以同其他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商品交换为目的，其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都是商品性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在专业化、标准化生产背景下的复杂技术提供和产品的销售，往往超过了个人的能力范围，从

而刺激了农民的合作需求。通过合作可以实现行动者之间异质性资源的共享,达到增加收入的目标。

(二)专业化生产可以提高合作社的经济效益

这是合作社存在的重要条件之一。专业化,就是一个人或组织减少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不同职能或操作种类,或者说,将生产经营活动集中于较少的不同职能或操作上。农业的专业化生产则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户)所选择的商品种类项目的减少、或生产经营同一商品时集中于某一职能的过程与水平,也是同类产品的生产由分散生产趋于集中生产,变小批量为大批量的过程。从生产力经济学的角度,合作社在生产力因素的组合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在数量上取得规模经济,在质量上取得结构经济,在空间上取得布局经济,在时间上取得时序经济。专业合作社要体现出"专业"的特点,即要求当地农业产业化程度相对较高,农民必须真正成为以专业化商品生产为主的农民。

专业化生产方式可以通过对市场结构和生产者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的影响而改善产业发展的条件,促进生产效率和效益的提高。一般认为,农业是一个接近完全竞争性的产业,农户很难从农业内部获得较高的收入。于是,在这种市场体制下,竞争就促使了生产者采用劳动生产率最高、最节约成本的生产方式。专业化生产就体现了这一点,其通过两个方面的作用对农民收入产生影响。一方面,专业化生产可以提高劳动的熟练程度、节省劳动和其他投入的耗费,积累生产知识,从而提高农产品的生产率和质量,使农民通过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增加农产品的出售量而获得较高的收入;另一方面,专业化生产是根据各自地域的特点选择最具优势的产品进行生产,通过差异化生产使自己拥有独特的产品或优势以创造生产上的"产品差异",促进各地区产业带的形成和不断发展,提升农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改善完全竞争型的农产品市场结构,在农产品的供应方面创造一个相对垄断的市场结构,促进农民增收[4]。

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实行农业专业化,可以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能够更有效地发挥机械的作用,有利于采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降低生产费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也有利于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特别适合提供大批量的标准化的农产品。实现专业化生产是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而建立在专业合作社基础上的专业化生产比单家单户的分散生产更容易实现标准化生产,以提高农产品的竞争力。

三、企业家带动与政府介入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产生的重要条件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需要具有合作理念和具有领导、组织能力的人。在这些精英的带领下农民才能联合起来。在合作组织创立和早期发展中,具有合作思想的熊彼特式企业家是必不可少的,他们意识到合作社的优越性,并身体力行,通过民主管理的方式将从事相同或相近产业的小生产者带动起来,创立起自办型的农民合作组织,以平等互利的方式推进自身事业的发展,在个人业务获得较大发展的同时,也为那些小生产者贡献了自己的技术、市场以及经营组织才干等资源,充分体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合作精神。除此以外,政府的有效介入也是必要的。政府利用一般企业家所无法比拟的社会动员能力、社会稀缺资源配置能力以及技术服务组织资源优势,增加有效供给,有利于官办民随、官民合办的农民合作组织形式的出现。然而一旦这类合作组织运转起来,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合作社领导人仍然是合作组织实现良性运转的重要保障。

国外的合作社基本上都是一种制度信任型合作,但是源于我国传统儒家文化的现世主义,使人的精神趋向一种短期情结,使我国的合作社成为建立在社区基础之上的混合型合作,这是走向契约性现代合作形式的一个中间过渡阶段。要建立制度型合作,需要一定的外界条件,具体来说,就是要向农民提供更多更完善更具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制度性公共产品,因此,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导和支持尤为重要。首先政府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

各级政府和群众对发展专业合作组织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的认识；澄清各种思想误区，普及合作组织知识，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提供思想、知识乃至人才上的准备。其次，政府应该加大对合作组织的创建和发展的扶持力度。包括制定并完善法律、法规，为合作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多种途径积极提供信贷支持与税收优惠；出台示范章程，抓好试点示范，增强对合作组织规范化发展的引导与管理等。特别是要促进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以致形成全国联社，避免成千上万同质性合作社之间的恶性竞争。否则，农民的利益不会因参加合作社而得到保护和提高。

通过对农民合作社形成条件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多方面的启示：首先，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要以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为基础。推动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提高农业的投入与产出水平，是激发农民合作意愿的重要条件。那种试图在传统小农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展农民合作的理念是不现实的；其次，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社区合作的作用不能忽视，特别是在专业合作社起步阶段，没有社区的配合是难以得到健康有序发展的；其三，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不仅表现在同质间更大范围的联合，同时也表现为异质资源的合作。

参考文献：

[1] ［德］F·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95.
[2] 徐晓军. 社会距离与农民间的合作行为[J]. 浙江社会科学，2004，(1)：15－21.
[3] ［美］帕森斯. 社会行动的结构[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4] 王继权，姚寿福. 专业化、市场结构与农民收入[J]. 农业技术经济，2005，(5)：13－21.

On the Foundation and Conditions of the Formation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ZHU Qi-zhen, WANG Ni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4, *China*)

Abstract: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FSCO) is a kind of new-style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which is propitious for improving the degree of farmers' systematization, reduce system cost, increase agriculture' synthesize benefits. Whereas, it is impossible to form FSCO spontaneously on the basis of dispersive small farms. It needs a series of conditions. This paper considers specialized community cooperation as the production basic of FSCO, and other factors such as specialized production, coworkers' different resources,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torchbearer' existence and impulse coming from government also contribute to the formation of FSCO. Knowing foundation and condition of FSCO can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effectively and avoid blindness.

Key Word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community cooperation; specialized production;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torchbearer; government